

Q/LMG

澜沧县芒景古茶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LMG 0004 S—2024

布朗葫芦烤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
备案号: 53080093 S
备案日期: 2024年0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0093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07月23日

2024-07-23 发布

2024-07-28 实施

澜沧县芒景古茶农民专业合作社

发布

前 言

我合作社生产的布朗葫芦烤茶是以景迈山普洱茶晒青毛茶为原料，经炭烤、分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澜沧县芒景古茶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并解释。

本标准由澜沧县芒景古茶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国家普洱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南康、陈保、王丽芳、王筱楠、陶波。

布朗葫芦烤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布朗葫芦烤茶的术语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景迈山普洱茶晒青毛茶为原料，经炭烤、分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布朗葫芦烤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定义

3.1 布朗葫芦烤茶

以景迈山普洱茶晒青毛茶为原料，经炭烤、分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布朗葫芦烤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景迈山普洱茶晒青毛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品质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外 形	色泽黄褐、条索肥壮紧实、匀整	GB/T 23776
汤 色	橙黄明亮	
香 气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香气，无异味	
滋 味	醇和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准备
202
月 2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≤	8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 ≥	28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包装规格、同一生产周期内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都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销售。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此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- 5.5.1 检验结果的全部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判定为合格；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- 5.5.2 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也可按 GB/T 8302 加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。
- 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7 月 18 日

2024 年 7 月 18 日